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本署學前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161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幼兒園防疫管理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督導幼兒園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重申幼兒園應依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送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辦理防疫措施，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園，如有具COVID-19感染風險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得入園，請師生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確實遵守「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全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治措施；如出現疑似病例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且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幼兒園。

二、幼兒園除應依前開管理指引規定外，請貴局督導轄內幼兒園加強下列防疫管理措施：

（一）落實教職員工每日體溫量測至少2次、健康狀況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教職員工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應即限制其不得從事照顧或準備飲食服務。

（二）維持社交距離及服務



1、遊戲及團體活動、午睡，應保持適當距離；2班以上之幼兒園午睡時間避免共用寢室，各班應有獨立空間(如使用各班之室內活動室)。

2、調整課程模式，降低師生肢體接觸之可能

(1)暫停全園性及跨班級活動，降低團體活動次數及時間。

(2)共用之桌遊、教材、教具及學習區，應以個人或小組操作為原則，不可多人混用，換手操作前應先進行清潔及消毒。

(3)幼兒靜態活動應於桌面進行為原則，避免碰觸地板之可能。

(4)大肌肉活動以幼兒可自行操作或運動器材為主，如步行、跑步、跳躍、平衡等項目，降低師生或幼兒間肢體接觸之可能。

(三)環境清潔消毒

1、環境清潔消毒，由低污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污染區；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例如：1000ppm(1:50)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並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說明如下：

(1)清潔消毒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濃度。

(2)每週一次全園消毒。

(3)每日於幼兒入園前、用餐前後及學生離園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盥洗室每日均應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每日至少5次。

- 
- (4)班級共用之空間，於交換使用時，應先進行清潔及消毒，並應完全通風後始可開放下一個班級使用。
- (5)師生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教(玩)具、遊戲器材、各項開關等）應加強清潔及消毒頻率。
- (6)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7)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1次。
- (8)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自己，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衛生。

- 2、幼兒之午休棉被等私人物品，請家長每週攜回清潔。
- 3、維持室內活動室、用餐環境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
- 4、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記錄，各項工作應有明確的負責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本署學安組、本署學前組

電子交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紙本遞送：本署學安組、本署學前組